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25〕724 号

相关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25〕190 号），现下达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7 万元，其中下达你区金额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该项指标执行中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你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项资金由你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规模后纳入惠民惠农资金管理范围，你局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解相关指标时，要在“是否惠农惠民监管资金”选项中勾选“是”，补贴资金接入惠民惠农资金监管平台支付至个人或主体。

五、各区应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

和住房保障方式。对采用拆除重建方式实施改造的，要控制建房面积，人均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农村人均住房面积，防止加重农户建房负担。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有条件的地区，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

六、请你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1: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城区	补助资金	其中		备注
		已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计	517	490	27	
朝阳区	2	1	1	
双阳区	270	279	-9	
九台区	245	210	35	

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省级财政部门	吉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金情况	详见该文件附件1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其基本住房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	4322户
			7度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不达标农房改造数	依申请应改尽改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对象准确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改造后发起验收申请30日内补助资金发放率	≥95%
			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加大农房抗震改造力度，向地震高风险地区抗震改造需求集中的县区倾斜			根据实际推进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开展
	推广应用实用性抗震改造技术			根据实际推广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